

证券代码：874533

证券简称：恒业微晶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戴联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,72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3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戴心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严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褚保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魏学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褚保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褚保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杨淑娥、纪智慧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